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uangyulin Holding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6,250	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250	9%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00	74%	[編纂]	[編纂]
熊艷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8,500	74%	[編纂]	[編纂]
Huangyua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編纂]	[編纂]
黃媛女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編纂]	[編纂]
王立先生 <sup>(6)</sup>	配偶權益	3,250	13%	[編纂]	[編纂]
Huangguand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3%	[編纂]	[編纂]
黃冠迪先生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50	1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hen Lin Elite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Huangyulin Holdings直接擁有。因此，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uangyuli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熊艷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熊艷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uangyua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媛女士直接擁有。因此，黃媛女士被視為於Huangyuan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uangguandi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由黃冠迪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黃冠迪先生被視為於Huangguandi Holdings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